

## 內政部役政署 函

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聯絡人：吳應敏

電話：049-2394462

傳真：049-2394420

電子信箱：1056@mail.nca.gov.tw



受文者：本署甄選組(替代役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役署甄字第111105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期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專長得以發揮，渠等有意願申請服一般(研發)替代役者，同意依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附註七規定授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准予延期徵集至111年3月25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臺防字第1110001081號函辦理。
- 二、前揭行政院核定「111年替代役實施員額」，同意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案經規劃將自本(111)年2月11日起至同年3月10日受理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另研發替代役亦自本年2月11日起受理申請至同年9月20日。
- 三、為維護役男多元服役權益，爰函請如主旨；惟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則不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徵集組、甄選組(替代役科、甄選科)

署長龔祖仁

